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49号

当事人：林树远，男，汉族，32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违反禁渔区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林树远驾驶涉案渔船于2025年10月19日02时05分在N21° 23.210' E108° 45.404' 附近海域进行电拖网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涉案渔船驾驶室右侧悬挂有“桂北渔89038”号牌（查获时船牌号码已被涂改遮挡），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当事人提供了该船《渔业捕捞许可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电子版相关证书。经现场核查：该船所有人为林树远，船号为桂北渔89038，船体为木质，船长27.92米、船宽6.3米，主机总功率438千瓦，总吨位185吨，作业类型为拖网，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至2030年07月31日，作业场所为C3渔区，作业

时限为禁（休）渔期除外，发证机关：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驾驶室内的北斗卫星船载终端设备处于关闭状态，机舱安装电球 2 个，电球 2 个，2 台主机用皮带分别连接 2 个电球，电球输出端连接电缆线 2 条，电缆线连接至二层甲板驾驶台后杂物间内的闸刀，闸刀另一端接至船尾两侧拖网沉入海中，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正在驾驶涉案渔船进行电拖网作业，电缆线、拖网、拖板均沉没于海中，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收网，在起网过程中船上人员将拖网、电线及拖板砍断并抛入海中，以及向海里倾倒渔获物，存在销毁证据的情况；船上冷藏室、甲板有各类渔获物，经称重渔获物重量为 1455.84 千克。执法人员对船上全体人员的渔业船员持证情况进行核对：船上 7 人中有 3 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剩余 4 人均未取得有效的海洋渔业船员证书。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3〕13 号），“桂北渔 89038”最低配员标准为：二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故涉案渔船缺少 4 名职务船员，即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 4 人。当事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违反禁渔区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当事人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桂北渔 89038；证明渔船上安装有电鱼设备；证明船体材质为木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被执法人员查获时正在进行电拖网捕捞作业，经车辆过磅称重，当事人捕捞的渔获物杂鱼净重量为 1455.84 千克；

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林树远为涉案渔船的实际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有主机 1 台，总功率为 438 千瓦，进行捕捞作业时船上人员情况；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且捕捞有渔获物；

三、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桂北渔 89038 船《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编号：（桂北）船捕（2025）HY-20030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船号为桂北渔 89038；证明涉案渔船作业类型为拖网，作业场所为 C3 渔区；

五、现场取证照片 38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执法人员登船检查时涉案渔船船牌号码已被涂改遮挡，北斗卫星船载终端设备处于关闭状态，船上安装有电鱼设备；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正在 N21° 23.210' E108° 45.404' 海域使用电拖网进行捕捞作业并

捕捞有渔获物杂鱼 1455.84 千克;

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桂北渔 89038 船涉案渔获物拍卖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证明涉案渔获物的拍卖成交价为 3348.43 元;

七、钦州市渔业电台《桂北渔 89038 北斗开机及航迹查询说明》1 份。证明涉案渔船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在海上航行及捕捞作业时,未开启安全通导设备(北斗);

八、钦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鉴定书》1 份。证明涉案渔船上安装的捕捞渔具属于电鱼工具,为国家禁用的渔具。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请求。

当事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违反禁渔区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 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持有高等级职级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职级船员职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

需要，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

附件 4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岗位	船舶类型	最低配员
驾驶	船长 ≥ 45 米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2 名
	船长 ≥ 45 米非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36 米 $\leq$ 船长 < 45 米	二级船长 1 名、二级船副 1 名
	24 米 $\leq$ 船长 < 36 米	二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12 米 $\leq$ 船长 < 24 米	三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航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可不配)
轮机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7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
	4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7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 1 名、二级管轮 1 名
	2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4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250 千瓦	三级轮机长 1 名
机电	发电机总功率 800 千瓦以上	电机员 1 名，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
无线	远洋渔业船舶	无线电操作员 1 名，可由持有

电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 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 驾驶人员兼任
	船长<12 米或主机<50 千瓦	机驾长 1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

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

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违反禁渔区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

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
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
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
予救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
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
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
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
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
轮机日志的。”

一、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按规

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1、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7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3人以上，或船上无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则“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130000 元（壹拾叁万元整）；

2、招用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4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7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3人以上，或船上无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则“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130000 元（壹拾叁万元整）；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属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择一重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130000 元（壹拾叁万元整）；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序号42（1）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渔船船名、船籍港标写不规范，限期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没有悬挂或标写船名牌，限期内改正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800 元（捌佰元整）；

三、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3）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另当事人指挥船员砍断网具扔入海中及倾倒渔获物，存在销毁证据的情形，应从重处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7000 元（柒仟元整）；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没有悬挂船名牌进行捕捞，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137800 元（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对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六十三条[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

法第三百四十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的规定，移送海警部门调查处理。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